**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院**

机械院字〔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机械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限额规定》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

《2022年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限额规定》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7月1日

**2022年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限额规定**

一、具有该年度招生资格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指标数为2个。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增加1个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1.现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上或同级别课题，或在研横向项目经费50万元以上（不含大进大出经费）；

2.近3年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指导教师；

3.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增加2个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1.山东省泰山学者系列，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国家级人才；

2.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同级别课题；

3.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前两位获政府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或首位获政府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四、有关减少或者取消招生资格的说明：

1.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含非全日制）外审不通过者减少1个招生指标；

2.按学校规定超龄申请招生资格并获批的指导教师，减少1个招生指标。

3.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教育部抽检不合格者取消2年的招生资格；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占基本指标数。符合上述条件（二）（三）并增加招生指标的指导老师，原则上本年度需承担1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六、其他学科/领域参与机械工程学科聚焦并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指导老师，在机械工程学科的基本指标数为1个，符合上述条件（三）可增加1个名额，指导老师的成果用于机械工程学科。

七、本年度生源充足的学位点，分配指标可适当放宽，增加的指标优先用于科研团队。

八、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说明：以上所有规定仅限于学校审核通过具有该年度招生资格的校内硕士生指导教师。

 2022年7月1日